

浙江省医学会临床科研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浙医会〔2006〕7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省广大临床医师的业务和科研水平，促进临床医学的发展，营造激励创新的环境，增强医学科技持续创新能力，浙江省医学会特设立浙江省医学会临床科研基金（以下简称临床科研基金）。为加强临床科研基金项目的管理，提高基金的使用效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临床科研基金来源于企业资助、海内外捐款、政府部门支持及其他经费。

第三条 临床科研基金面向浙江省医学会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临床科研基金主要资助医学各学科领域中基础应用研究、临床应用研究以及开发研究。浙江省医学会负责实施与管理；日常工作机构是省医学会科技发展部。

第四条 临床科研基金遵循“尊重科学、激励创新、注重人才、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广大会员及社会的监督。

第五条 临床科研基金每年评审一次。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六条 省医学会根据医学科技发展趋势和临床应用需要，制订重点研究目标、优先资助领域、项目指南等，公开向全省发布，引导临床科研基金的申请。

第七条 项目申请者（负责人和依托单位）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申请者系浙江省医学会会员；
- 2、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该项目的主持人，并从事实质性的研究工作；
- 3、项目负责人当年只能申报一个项目，未完成上一年项目的，不得申报新的项目。项目参与人当年至多只能参与两个项目的研究。
- 4、申请者在相关领域和专业具有一定的学术地位或技术优势；
- 5、依托单位具有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
- 6、项目组成员的年龄、专业、知识等结构合理；
- 7、申请者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 8、项目负责人和依托单位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度。

第八条 申请者应按规定的要求填写申请书，通过项目依托单位提出申请。

第九条 依托单位应承诺按照临床科研基金的有关规定管理资助项目，并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报送有关材料。

第十条 属于会员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与项目依托单位之间可以根据项目实施的需要，打破单位、所有制界限进行优化组合。鼓励跨部门、跨单位择优组成课题组。

第十一条 申请项目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1. 项目申请表。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包括：
 - (1) 立项的背景和意义；
 - (2) 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
 - (3) 研究内容和技术关键；
 - (4) 预期目标（主要技术指标、知识产权申请情况、应用前景）；
 - (5) 研究方案、技术路线、组织方式与课题分工；
 - (6) 计划进度安排；
 - (7) 现有工作基础和条件；
 - (8) 经费预算。
3. 其他附件。

第十二条 申报项目由依托单位对申请书的真实性、科学性、可行性、经费预算是否合理、基本条件是否具备等进行初步审查，签署意见后，报省医学会。

第三章 评审与立项

第十三条 评审工作应坚持“科学、公平、公正”的原则。项目立项采取科技发展部初审、相关专家评审、会长审定的程序。

第十四条 资助项目的遴选应把申请项目的科学性、先进性、可行性和创新性，以及研究工作能否促进临床科技水平提升作为主要标准，同时注重申请者（项目组）的创新能力、科学素质以及研究条件。

第十五条 省医学会科技发展部负责申请项目的初审。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继续评审：

- 1、申请者不具备规定的申请资格；
- 2、申请项目主体内容不符合临床科研基金的资助范围；
- 3、申请项目属低水平重复；
- 4、申请经费超出临床科研基金的资助能力；
- 5、申请材料撰写不符合要求，难以评审；
- 6、申请者近5年内承担的科研项目有不良记录。

第十六条 建立评审专家资格审查制度，并建立专家库。评审专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有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敏锐的洞察力和较强的判断能力；了解评价项目相关研究领域的国内外发展状况；近年实际从事医学科研工作；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品德，热心医学科学事业，敢于承担责任。科技发展部负责对评审专家进行考评。

第十七条 项目实行合同制。所有项目都应当签订科技项目合同，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按合同组织项目实施、经费管理、监督检查和验收。

第十八条 浙江省医学会临床科研基金项目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重大项目是指：经费资助额为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重点项目是指：经费资助额在 5-9 万元（含 5 万元）之间的项目；一般项目是指：经费资助额在 1-4 万元（含 1 万元）之间的项目。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九条 科技发展部在省医学会秘书处指导下负责临床科研基金项目的全面管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项目的组织申请、评审、立项。
- 2、按照《科研合同书》的内容，拨付课题项目经费。
- 3、负责组织专家对科研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和检查等。
- 4、协调与科研项目有关的各会员医院、科研单位、企业之间的协作与沟通。
- 5、负责项目的年度总结与评估。
- 6、核准结题以及提前、推迟、中止或变更的项目。

第二十条 承担项目单位的职责：

- 1、对科研项目的申请作初步审查。
- 2、负责签订与科研活动有关的协议。
- 3、为科研项目的开展提供所要求的科研环境与条件。
- 4、同省医学会进行工作沟通联系，按《科研合同书》的要求组织实施科研项目。
- 5、项目经费的管理与使用监督。

第二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的职责：

1、全面负责资助项目的实施，包括制订研究计划和经费预算，报告研究工作的进展情况，对研究工作做全面的总结和对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决算。

2、凡涉及研究目标等重要变动，须及时向依托单位汇报，并上报科技发展部核准。

3、应当在研究工作结束后两个月内，撰写《临床科研基金项目结题报告》，经依托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科技发展部。

4、资助项目结题后，项目负责人仍有责任将结题后反映出来的成果（包括有关专著、论文发表和被引用情况，获发明专利和科技奖及应用情况等）报科技发展部。

第二十二条 因客观原因，项目负责人不能继续主持资助项目研究工作的，应中止该项目或更换项目负责人，由依托单位报科技发展部核准。

第二十三条 在研的资助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予以中止或撤消：

- 1、弄虚作假，违背科学道德或伦理道德；
- 2、研究计划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
- 3、未按要求上报进展情况，不接受检查、监督及审计；
- 4、资助经费使用不符合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项目管理实行追踪问效制和绩效考评制。在研项目的负责人应当在年底向省医学会报告研究进展、合同执行、经费使用等情况，省医学会科技发展部每年组织抽查。已完成合同任务的项目由科技发展部按合同条款组织验收。

第五章 回避与保密

第二十五条 为保证临床科研基金工作的公正性和公平性，在评审和管理中须执行以下回避制度：

1、项目管理者的回避。在立项、经费分配、项目验收、争议处理等环节中，相关管理人员与项目负责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评审专家的回避。与评审对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或评审对象因正当理由而事先正式申请回避的专家应当回避；

第二十六条 参加评审及相关工作的所有人员应切实保护申请者和评审者的权益，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得剽窃申请书内容；
- 2、不得泄露评审专家姓名和单位；
- 3、不得泄露未经审批的评审结果。

第二十七条 申请者、评审专家及管理人员均应遵守国家有关科学技术保密的规定。

第六章 成果管理

第二十八条 项目完成后所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根据《科研合同书》的约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资助项目研究所形成的论文、专著、软件、数据库、专利以及鉴定、获奖成果等，均须注明“本研究得到浙江省医学会临床科研基金资助，项目编号为XXXXXXX”字样。

第三十条 项目负责人、依托单位、省医学会有责任对研究成果进行宣传和传播，积极推进应用；对研究中取得的基础性数据及有关信息采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实行共享。

第三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和依托单位应按照国家关于知识产权的规定切实保护国家和自身的权益。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二条 来源于企业资助、海内外捐款、政府部门支持及其他资助省医学会临床科研基金的经费到位后，提取 10—15%作为基金管理和运行经费，其余全部用于临床科研项目研究。

省医学会按《科研合同书》要求将科研经费一次性或分期拨付到受资助单位。

第三十三条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下列开支：人员费（一般不超过总经费的 15%）、设备费（一般不超过总经费的 30%）、材料费、试验费、信息费、科研协作费、国内外合作交流费、调研费及科技成果鉴定费等与课题项目研究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

第三十四条 临床科研基金课题项目经费，应当严格按照本方法规定的开支范围实行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挪用、克扣、截留。

第三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要在课题项目依托单位财务、科研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下，按研究内容合理使用课题项目经费。项目依托单位对所依托的课题项目要单独列帐、核算，项目结束后，应当进行财务决算。

第三十六条 项目验收包括固定资产验收和财务决算，项目负责人应提交财务决算报告及固定资产验收清单。

第三十七条 对撤消的课题项目应当全额退回项目经费；中止的课题项目，依托单位应及时清理帐目，上报经费决算和审计报告，同时退回剩余经费。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暂行办法由省医学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